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周珍企

失 蹤 人 周火 （男，民國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周火（男，民國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周火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為聲請人周珍企之祖父，失蹤人自民國39年11月19日行方不明，迄今已超過10年，是失蹤人生死不明已逾10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、第3項（現行法於72年1月1日施行）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故失蹤人自失蹤時起至72年1月1日止，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所定10年之失蹤期間，則依前揭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，自不適用修正後民法總則之規定，反之，

01 若失蹤人自失蹤時起至72年1月1日止，未合於修正前民法總
02 則第8條第1項所定10年之失蹤期間，自應適用修正後民法總
03 則第8條第1項所定7年之失蹤期間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。又本院
05 職權調取之失蹤人之在監押、使用殯葬設施等紀錄，均查無
06 失蹤人後之相關訊息，有相關調查資料及覆函附卷可按。本
07 院綜合上開各事證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失蹤人於39年11月
08 19日失蹤，且生死不明等情為真實。從而失蹤人於39年11月
09 19日起失蹤迄今既已逾10年，本件聲請，核屬正當，爰准許
10 為公示催告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8 書記官 易佩雯